

大學部專題研究、專題實作實施細則

9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4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1、修習「專題研究」、「專題實作」課程學生必須在預選「專題研究」時即找妥指導教授。
 - 1.1、「專題研究」未修習者不得續修「專題實作」。
 - 1.2、若因參與國外地區交換學生活動，或有其他須提前修習專題之正當理由，經「專題聯合評審委員會」同意後，可提出提前修習專題研究與專題實作之申請。
- 2、每組以3人為原則，由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- 3、每位老師同時指導的專題生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。
- 4、每位修習「專題研究」與「專題實作」之同學均於該選修學期聆聽至少6場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，並當場撰寫心得報告，演講後由助教收回繳至指導教授處。
 - 4.1、修習「專題研究」或「專題實作」課程時間至國外參與交換學生者，當學期規定演講場次為4場，自選適合(符合)之活動參予並撰寫心得報告(含參與證明)，回國後列為評分項目。
 - 4.2、於指導教授同意的前提下，學生可以其他參訪或非本系演講替代本系安排之演講，惟場次以2場為限。
- 5、每少聽一場專題演講扣總分5分，多聽場次每場最多加2分。
- 6、聯合評審方式僅限於「專題實作」施行之，「專題研究」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之。
- 7、修習「專題實作」同學須在當學期依系上公告提出專題書審申請，並經書審委員審核通過，始可參加專題聯合評審。

- 7.1、該組若有交換學生者因回國時程不及參加聯合評審，該組可於書審結果公告後一周內提出延後評審申請，依學校期末考補考時程辦理，或以視訊共同參與聯合評審。
- 8、同學在提出專題書審申請時，請以完整作品形式撰寫內容並繳交，須檢附「專題聯合評審申請書」及「專題報告書」各一份，同時報告書需經過文獻比對系統，相似度須小於等於20%，供專題聯合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9、書審結果達委員1/2以上審查不通過者，不得參加聯合評審，且期末成績不及格。
- 10、專題作品已參加全國性應用競賽者，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，獲獎含佳作以上，視為通過書審，直接進入聯合評審。
- 11、聯合評審由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共同擔任評審，每組報告時間以海報形式和系統展示報告十五分鐘為原則，成績則由三位校外委員、專題小組委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。聯合評審前請依系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- 12、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雙方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限於學期間提出申請，而更換教師當學期不得提出聯合評審申請。